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CTS Building,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委托，就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盛基金”）、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长江创新（或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	京国盛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	中船投资	
4	东方投资	

（一）长江创新（或有）

1. 主体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长江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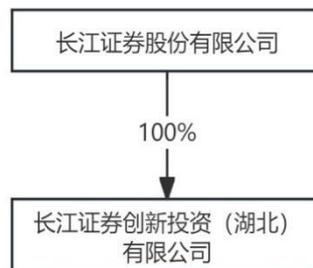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持股 100%

根据主承销商、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

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长江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唯一股东为长江证券，根据长江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创新无实际控制人。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江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系长江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长江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长江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

5、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10、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1、本公司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2、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项下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二）京国盛基金

1.主体信息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盛基金的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3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国盛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京国盛基金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N118）。京国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成立于2002年2月28日，已于2018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855）。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 2025 年 6 月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国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创引”），国融创引系由北工投资、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北工投资为国融创引第一大股东，持股 75%，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4,000.00	73.8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京国资公司与原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重组，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目前注册资本 100 亿元。北京国资公司国内信用评级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 A 级，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北京国资公司 2024 年总资产 1,852 亿元，营收规模达 160.50 亿元，利润总额为 81.52 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北京国资公司为大型企业，京国盛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此外，京国盛基金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中机认检（301508.SZ）、国科天成（301571.SZ）、国货航（001391.SZ）、有研硅（688432.SH）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京国盛基金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新能源产业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培育了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产业集群发展，其中绿色能源是服务高精尖实体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此外北京国资公司积极响应和助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依托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绿色动力（601330.SH、1330.HK）助力“绿色北京”建设，以“做强固废综合处理板块，做精垃圾焚烧发电主业”为核心，大力发展各地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动力是国内可再生能源产业、垃圾焚烧发电龙头企业，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湖北、广东等 20 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拥有 70 多份固废处理 BOT、PPP 特许经营合同，总垃圾处理规模每天达 78,000 吨，每年达 2,600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北京国资公司下属北工投资与农银投资发起设立绿色科创基金，投资了国氢科技、启源芯动力、中科富海、建工资源等绿色能源领域创新企业，已与中石油昆仑资本发起设立绿色创投基金，投资了中石油新材、清能互联、浙江佑谦等双碳领域项目。

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度下属企业绿色动力，发挥多年沉淀的产业资源，与昊创瑞通持续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探讨在各地园区及新项目发电侧进行设备、项目等业务合作，对接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加大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力度，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提升昊创瑞通产业竞争力。同时，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度下属企业北工投资发起设立新能源领域产业基金、创投基金为昊创瑞通挖掘优质上下游创新企业进行产业布局，从创新技术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同合作。

2、城建园区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下属北科建集团构建以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为主业，以住宅地产、并购投资和能源运营为辅助的“一主三辅”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总资产规模超 500 亿元，成功开发建设了中关村“一区三园”，并陆续在京内外开发建设了北京怀柔科创中心、北京亦庄科创园、天津滨海枫创科技园、上海中关村虹桥创新中心、长春北湖科技园、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20 余个科技园区品牌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与招商蛇口集团、华润集团、中国金茂集团等实力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开发住宅规模超过 1,200 万平方米。能源运营方面，依托旗下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提供能源供应服务，运营总面积达 800 万平方米。北京国资公司依托旗下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性推进隆福寺地区风貌保护和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运营鸟巢、水立方、速滑馆等奥运场馆，助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城市建设。

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动下属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与昊创瑞通探讨在各地存量及新增园区及其他基建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早期介入，深度参与设备等输配电产品和业务合作，并探讨在园区场景的多元化产业合作，提升昊创瑞通在配电设备端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3、数字化转型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下属企业数字认证（300579.SZ）是国内领先的网络信任与数字安全服务提供商，下属企业首都信息（1075.HK）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智慧城市和数据产业运营商”，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进程，曾承担并完成多项北京市乃至全国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建设、运维工作，在北京奥运、APEC 峰会、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重要活动中提供系统保障。数字化转型是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昊创瑞通在生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方面存在数字化升级需求。北京国资公司将调动下属企业为昊创瑞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助力，协同昊创瑞通与首都信息、数字认证、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等北京国资公司下属公司在智慧城市、新基建、智算中心等领域业务开拓中形成合力，并在网络安全、装备智能化、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同。

4、多元金融服务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金融业资产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市管企业，业务涉及银行、证券、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依托北京国资公司金融板块的丰富资源，未来将对昊创瑞通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协助昊创瑞通开展项目融资，推动昊创瑞通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助力昊创瑞通开展现金流管理及创新业务支持，探索通过绿色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国际资本合作、产业基金合作等多层次协同方式，助力昊创瑞通提升多元化资本融通与市值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国资公司知悉京国盛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北京国资公司支持京国盛基金与发行人就战略合作内容开展协同。

综上所述，京国盛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京国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国盛基金及其主要股东（包括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京国盛基金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京国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情形。京国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京国盛基金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京国盛基金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经核查京国盛基金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京国盛基金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京国盛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机构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机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10、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中船投资

1. 主体信息

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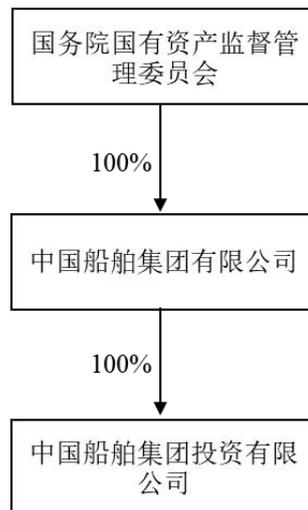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船投资的确认，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中船投资100%股权，为中船投资控股股东，最终实际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全部收益或损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船集团100%股权，为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资料，中船投资是中船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中船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船舶工业发

展的国家队、主力军。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拥有我国最大最强的船舶设计建造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全球任意航区的船舶海工装备。截至 2024 年末，中船集团资产总额 10,865.41 亿元，净资产 4,250.58 亿元，员工 19.28 万人。2024 年度，中船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7.95 亿元，净利润 209.16 亿元。因此，中船集团为大型企业，中船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此外，中船投资的下属企业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华大九天（301269.SZ）、华电新能（600930.SH）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船投资的确认，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之前，中船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合作。根据中船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战略合作：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中船投资是中船集团所属唯一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双方在船用配电设备及系统、新能源变电站等领域存在较强的技术研发合作和产业协同关系，中船投资将积极促进中船集团旗下船用配电领域企业、新能源领域企业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2.业务合作：发行人的智能配电设备可应用于船舶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优化船舶电力监控与管理，并可为中船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船舶能源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箱式变电站可应用于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符合条件情况下可向新能源工程企业供货。中船投资将依托平台优势推动中船集团旗下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开展全方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适用于船舶场景的定制化配电设备、智能化配电系统、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中船投资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取得中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推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配电设备及系统、新能源电站等。

3.资本运作合作：中船投资作为中船集团开展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专业平台，在中船集团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致力于帮助中船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扩大融资规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中船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为发行人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对接服务。

综上所述，中船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说明，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中船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中船投资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经核查中船投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船投资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船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机构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机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10、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四）东方投资

1.主体信息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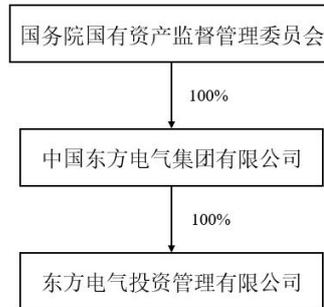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注册资本	16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东方投资的确认，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东方投资100%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全部收益或损失。因此，东方投资系东方电气集团的下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方电气集团1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东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东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资料，东方投资是东方电气集团唯一的专业化资本运行平台。东方电气集团创立于 1958 年，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出口能源装备规模超过 1 亿千瓦，从 1994 年起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2024 年全球排名第 80 位。东方电气集团目前形成了“六电并举、六业协同”的产业格局，产品包括风电机组、太阳能发电设备、水电机组、核电机组、火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清洁高效煤电）、控制系统、环保设备、工业化工装备、氢能及燃料电池、储能装备、新材料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装备、绿色低碳装备、高端智能装备于一体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资产总额 1,580.57 亿元，净资产 518.6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55.55 亿元，净利润 35.49 亿元。因此，东方电气集团为大型企业，东方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东方投资的确认，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之前，东方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合作。根据东方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战略合作：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东方投资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平台，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双方在新能源电站、海外工程等领域存在产业协同关系。东方投资充分发挥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围绕东方电气集团发展战略开展资本运营及投融资工作，积极促使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智慧光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2.业务合作：发行人生产的智能配电设备擅长电网故障定位和自愈控制，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终端设备；东方电气集团国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及分布式智慧能源资源丰富。A、发行人产品适配东方电气集团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需求，可与东方电气集团发电机组集成新能源电站并网整体解决方案；双方可通过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多形式共同拓展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B、东方电气集团火电低碳改造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开关设备，有助于深耕配电设备领域，共同拓展绿色电网市场。C、双方在电力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环节可形成技术闭环，可共同构建智慧能源系统。D、东方电气集团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和资源，双方可协同参与海外电站总承包项目。东方投资将依托前述优势，推动内部成员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东方电气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配电设备及系统等、通过联合开发/渠道引荐等方式共同拓展海外业务、通过联合研发等方式实现发电端与配电端深度技术融合等。

3.资本运作合作：东方投资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平台，在东方电气集团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东方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依托东方电气集团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为发行人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整合服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东方投资可通过上市后进一步资金支持、推荐相关产业海内外收购标的等方式，助力发行人产业整合。

综上所述，东方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方投资出具的说明，东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东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东方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东方投资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经核查东方投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东方投资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东方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机构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机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10、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9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和或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1)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规模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规模

京国盛基金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中船投资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东方投资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且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4,185,000股。

发行人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5.限售期限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东方投资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长江创新（或有）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长江创新（或有）、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和东方投资，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东方投资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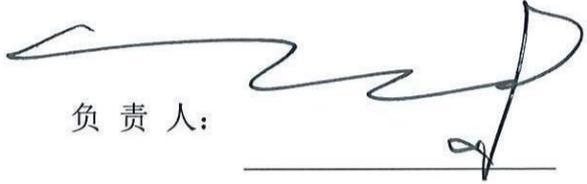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或有）、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及东方投资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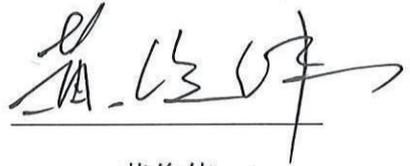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周怡萱



黄佳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